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昇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